

附件：

汕尾市市政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保障生活、生产和其他用水需求，维护供用水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县城）建成区范围的市政供水管网、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水质管理等供用水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本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落实属地供水监管、设施改造、民生供水保障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相关术语定义如下：

（一）市政供水管网：指供水单位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用户提供用水的系统，包括市政供水管道、测压点、计量设施、阀门、井盖等附属设施；

（二）二次供水：指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经再

度储存、消毒和加压后向终端用户供水的生活饮用水供水方式；

（三）二次供水设施：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泵房、水箱（池）、水泵机组、压力容器、供水管道、阀门、计量和监测仪表、消毒装置、监控系统、排水沟（坑）、通风装置等设施；

（四）二次供水设施产权人：指对二次供水设施具有所有权的单位或个人；

（五）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指依法或依约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单位或个人，包括物业服务单位、受交由或委托管理的属地供水单位、自行管理的产权人等；

（六）供水单位：指从事城市公共供水业务，具备相应供水设施、专业人员、水质检测及管理制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为用户提供生活、生产及公共服务用水的经营主体。

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和运行阶段日常监督管理，协调城市供水应急事件处置，督导相关投诉的处理与反馈，参与供水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建的市政供水管网、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含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监督管理、监测工作；

（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失管、未明确运维单位的二次供水设施兜底监管工作，组织其业主依规委托供水单位开展运维服务，协调落实改造及运维相关经费，协调处置供水突发事件，做好政策宣传与群众沟通工作；

（五）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供水相关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或者协同实施本办法；

（六）供水单位：负责管理供水范围内的市政供水管网管理和维护。

第二章 市政供水管网的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市政供水管网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建设市政供水管道，经供水单位并网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水，存在质量缺陷的由建设单位落实整改。

第七条 对影响供水水质、妨害供水安全、老化失修的市政供水管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更新改造。

第八条 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由设施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划定，划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供水单位应当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第九条 在市政供水管网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

- （一）挖坑取土；
- （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三）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者腐蚀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
- （四）损坏、覆盖、改变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标识；
- （五）擅自启闭注册水表、阀门等市政供水管网设施的封锁装置，擅自迁移、更改、损坏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 （六）将避雷装置和接地装置连接在供水设施上；
- （七）其他危害市政供水管网运行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建设工程确需在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与供水单位联合制定供水管道设施保护方案，并签订保护协议，落实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供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并在供水单位指导下实施。

第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所在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与供水单位商定补救措施，补救措施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且需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二条 市政供水管网的管理维护责任划分如下：

（一）经供水单位并网验收合格的市政供水管网由供水单位负责运维管理和维护；未经供水单位并网验收合格的市政供水管网由建设单位负责运维管理和维护；

（二）市政道路以外的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统一以注册结算水表为责任分界点：注册结算水表（含表）及表前（来水方向）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注册结算水表后（用水方向）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产权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三章 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除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泵房应靠近市政供水接入点，水箱进水管前端应配置排污阀；

（二）泵房不得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空间，泵房应当单独安装计量电表、水位监测仪、水压在线监测仪并设置水质取样点；

（三）鼓励新建居民住宅泵房按照无人值守标准设计，配备溢流报警装置、水质在线检测设备、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安防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等；

（四）新建居民住宅生活、绿化、环卫、商业、消防、特种用水（如泳池）等不同性质用水设计应独立成系统，并应分别安装计量水表，鼓励安装具备远传功能水表。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涉及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设计方案，并书面征求供水单位意见，供水单位在收到设计方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合理、合法、合规意见。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开展施工图抽查、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时，应当将二次供水设施设计与施工纳入监管内容，可邀请供水单位参加。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供水设备及管材进场、安装、隐蔽工程验收、管道试压、设备联动调试等关键环节，应当

邀请供水单位到场。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按照有关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并邀请供水单位参加。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在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时，建设单位或原二供设施运维单位应当将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二次供水设施及相关文件档案、建筑信息模型材料、验收资料交由给供水单位统一管理，并与供水单位签订运行维护协议。

第十九条 非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符合以下条件的，应依法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物业服务单位应当配合。

（一）现状二次供水设施满足供水设施并网验收条件，二次供水水箱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二）现状二次供水设施能正常使用且运行维护良好，不影响供水安全；

（三）二次供水泵房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四）居民用水与其他公共用水（物业用水、绿化、消防、环卫）独立成系统，具备独立装表计量条件；

（五）用户计量水表经当地计量主管部门强制检定合格，且使用年限在规定期限内，鼓励使用具有远传功能水表。

第二十条 非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前款条

件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改造，改造达到条件并经供水单位验收合格后，依法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

第二十一条 非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在未完成改造前，原运维单位或属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委托供水单位运行维护。

第二十二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配备经卫生培训、持有效健康证明且熟悉设施性能的专业管理人员；

（二）建立健全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档案管理、应急和治安防范、分级维护检修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开展巡查、保养和维修，对巡查、保养、维修、清洗消毒、水质检测结果及投诉处理等情况如实记录存档，相关资料留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四）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已交由供水单位运行维护管理的，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不得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二次供水设施；

（二）发现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其他影响正常使用情况的，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保障安全，并及时通知供水单位；

（三）供水单位因巡查、保养、维修、改造、清洗消毒等需要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使用物业专有部分时，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四）泵房本体结构发生渗漏或者结构性缺陷的，及时组织维修；

（五）物业管理区域计划性停电或者突发性停电可能导致二次供水水泵机组停止运行的，及时通知供水单位。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维费用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已交由供水单位运行维护的，日常维护费用（不含运行电费）由供水单位承担并纳入供水定价成本，大修、更新改造等费用由相关产权人承担；

（二）已委托供水单位运行维护的，日常维护费用（不含运行电费）由委托单位按协议支付给供水单位，大修、更新改造等费用由相关产权人承担；

（三）未交由或未委托供水单位运行维护的，相关费用按原模式执行。

第二十五条 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交由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总分表计量差额水量由供水单位承担。未交由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总分表计量差额水量由原运维单位承担。

第四章 水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水箱（池）应当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必要时应对供水管网进行清洗。

第二十七条 清洗消毒工作应由专业清洗机构实施，并建立清洗消毒操作规程，加强对清洗消毒人员的管理。从事清洗消毒的人员应当持有效健康证，并经过相关行业组织清洗消毒专业培训（含安全知识培训）。

第二十八条 专业清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单位等信息的清洗剂、消毒剂。

第二十九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记录、公开每次清洗消毒、水质化验等情况，建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档案，档案应当包括反映清洗消毒时间、地点等过程性信息的图片。

第三十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完成后，应委托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一条 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应提前至少一天通过小区公告栏、互联网平台等渠道告知用户作业时间、作业范围、预计停水时段及注意事项；取得水质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应主动公开作业实施情况、水质检测报告等资料，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有新出台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